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卷 第三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一卷第三期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任免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一、茲派錢乃信為本府主任參事此令
二、茲派吳雲峰為本市臨時新聞檢查處代理主任此令
三、茲派俞祖耀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四、茲派汪毓源代理本府秘書長辦公廳科員此令
五、茲派吳凌如代理本府總務處主任科員此令
六、茲派鄔景森　沈隱濂　汪炳揚　吳子敦　邱志華　郭友聲
　黃培興　應學本　郭全蓀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七、茲派樂平　黃欽　朱立森　王志國　陳坦　卑仁山　祝捷
　馮曉初　馬大器　徐文龍　談得名　孫秀　馬知平　盤
星魁　胡政民　張宗冠代理本府總務處辦事員此令

〔佈告〕

上海市工務局公告 市工(三四)字第一三一〇號

為調整接溝管及修復公路壕面收費率由

查本市各公用事業公司及市民申請修復公路壕路面暨裝接溝管等工程前經本局按照成本規定收費率公告週知在案茲以物價上漲甚劇人工材料成本均受影響用特將該項工程收費率略予調整業經呈奉　市政府准予備案茲將調整修復公路壕路面及溝管接頭等項收費率公告如下

計開

黃泥石子澆柏油路面	每公方法幣一，五九二．四八元
柏油石子路面	每公方法幣三，九〇五．八八元
泥路	每公方法幣　二三六．七二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	每公方法幣三，七四四．四八元
彈街石片路面	每公方法幣　六三四．八四元
木彈街路面	每公方法幣三，〇六六．六〇元

附註：陰溝管及糞溝管接管費視道路寬度路面構造材料及所需管徑臨時計算之

糞溝管接頭	每道自五一，八〇〇元至三五九，二四〇元
陰溝管接頭	每道自三七，八〇〇元至二二五，〇五〇元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八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公告 市工(三四)字第一三一八號

為公告各工務管理處辦公地點及所轄區域由

查本局為推行工務便利起見經將全市劃分六區各就適當地點設立工務管理處職掌各該區工務事宜凡與市民福利攸關之各項工程如修補路面改築人行道浚通糞管陰溝接通下水道等事項

時可就近逕向各該區工務管理處面洽或具呈呈請以便迅速辦理

茲將各區四週界址及辦公地點電話號碼彙列公告仰各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八日

局長 趙祖康

區別	四週界址	辦公地點	電話號碼
第一區	東沿淞滬鐵路至虹口港及黃浦江西岸（九龍路在內） 南至中正東路南邊 西沿京滬鐵路及中山路北邊蘇州河東岸至嘉定路及正陽路西邊為止 北至市區界	江灣路七四二號	〇二—八二八四八
第二區	東至黃浦江 南至黃浦江 西沿象山路黃山路東邊斜徐路北邊至滬杭公路東邊為止 北至中正東路南邊	紹興路四七號	七五一三二
第三區	東至象山路及黃山路東邊 南至徐家滙港南岸及滬杭公路東邊止 西至市區界 北沿中正中路西路至天山路西湖路北堤路南邊為止	南海路一三三號	七〇九二一
第四區	東自中山路西邊沿蘇州河東岸至嘉定路及正陽路西邊為止 南沿中正路中路西路天山路西湖路至北堤路南邊 西至市區界 北沿京滬鐵路	大西路五七號A	二二三七二
第五區	東至黃浦江 南至黃浦江 西沿淞滬鐵路至虹口港西岸 北至黃浦江	現暫設溧陽路七十號十二月十日以後安東路二二號	四〇七一六
第六區（即浦東區）	東至市區界 南至市區界 西至黃浦江 北至長江南岸	暫由第二區兼管	

〔令批〕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新（三四）字二四六八號

令各報社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平玖字第二五三〇五號訓令內開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令飭各報社改善報人待遇一案除令飭各省市政府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轉飭各該報社酌辦外合行抄同原建議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酌辦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奉此查此項建議案內所舉四項改善辦法除第四項因戰事業經結束似無辦理必要外其一三兩項辦法應由各報社參考酌辦至於第一項所述各節並應由各報社成立合作社或福利社等類似組織呈報候核由本府酌予供應平價物品之便利以資補助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案一件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請政府令飭各報社改善報人待遇以鞏固文化基礎案（審三第九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八人提

理由：

査報人職務較之任何公務員爲艱辛尤以經常漏夜工作因得不治之病者比比皆是其平日生活宜給予一種合乎水準之待遇庶可使其精神稍得慰藉但以目前我國各地報人之生活觀之每月所得薪津不但不能養家甚至一人糊口尚感不足比諸歐美從事夜間工作者恒較晝間職業待遇爲優之例不啻天淵之別無怪報人多缺乏進取工作效率減低且存五日京兆之心不能堅守其崗位復査報人生活之苦其原因略爲(一)中國報紙較諸歐美各邦落後且因銷數不多大都所入不能自給(二)報業缺乏企業之組織不能作科學管理且主持人多官僚作風藉辦報以作政治活動并非專心一志終其身以謀報業之發展者(三)新聞不自由遂使報人地位降低不爲社會所重視基此諸因報人精神物資各方面俱感極大痛苦倘不力謀補救改善其生活待遇長此以往不惟舊有人才難守崗位新進人才亦將無從培養將來抗戰一旦勝利各地報紙紛紛復刊以現有人才實難適應需要影響所及舉凡國家社會之興革建設民族文化之進步發揚均將蒙受莫大之損失

辦法：

一、關於報人生活政府應規定法定待遇通令各報社遵行最低限度每人每月所得薪津應敷家庭五口生活之用或援湖南省例除報社原有待遇外另由當地政府直接配發其食米八公斗或一公石或照桂林例報人購買食米煤布得照市價減收半價

二、建立新聞記者進修制度如在一報社繼續工作滿七年者應准休息進修一年或到國外攷察一年

三、工作滿二十年者報社應准退休并按月照給薪津俾資贍養

四、凡在戰場上工作之戰地記者應援美國記者例向各該軍部取得同戰鬥員資格之待遇領取軍中各種用品享受工作上應有之便利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案由內刪去「令飭」二字改爲「請政府改善各報社報人待遇」以鞏固文化基礎案又辦法一、加入煤布二項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組三(三四)字第二五一一號

令工務局
公用局
衛生局

案奉

行政院平壹字第二六五八四號訓令內開

「據內政部衛生署呈擬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准照辦除公布及分令該部署暨各院轄市政府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擬辦具報濨奪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市政府為統籌規劃各該市上下水道以及道路電力煤氣等項公共工程得設市公共工程委員會隸屬於市政府

第二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左例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市工務公用衛生三局局長三人

二、市工務公用衛生三局高級技術人員三人

三、由市長聘任富有有關學識聲望之專家三人至七人

第三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市內各項公共工程計劃預算之配合聯繫

二、關於中央或市政府交辦有關公共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地方有關公共工程建議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市公共工程實施技術上之監督指導事項

第五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需用技術及辦事人員由市政府就有關各局調派兼任之

第八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遇有重大建設得呈請市政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調派高級工程人員協助必要時並得請調外籍專家

第九條 市公共工程委員會議決事項送市政府執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組三(三四)字第二五一二號

令工務局

案准

內政部渝營字第六五七三號函開

「查建築師雖為自由職業之一而其任務為受業主之委託擔任建築物之設計與監造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推行建築行政之效果至為重要本部前曾訂定管理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定由部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並函請各省市切實施行在案收復區城市對此項管理工作過去尚未辦理亟應從速執行用再補發建築師管理規則及建築師開業申請書開業證登記簿業務登錄簿等格式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先將所轄境內已經開業之建築師依照規則審查登記給予證書其未遵章申請登記及經審查不合格者一概停止營業嗣後建築師開業並請務飭遵章登記領證以便管理而重要政」

等由附建築師管理規則一份表式四張准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表式四張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原表式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建築師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師受公務機關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建築物之設計檢查估算鑑定及監造各項事務

第三條 建築師以曾經經濟部登記並領有證書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技師技副爲限

第四條 建築師無論單獨或共同執行業務其辦事處所概稱建築師事務所

第五條 建築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建設廳在市爲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二章 開業及領證

第六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塡具聲請書二份連同技師(副)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繳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省主管機關審查登記核給開業證書

前項審查給證在院轄市由工務局行之

第七條 前條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及所在地
二、建築師之姓名履歷及所領技師(副)證書號數
三、從業建築師及測繪員助理員之姓名履歷
四、業務範圍
五、請領證書等級

第八條 建築師開業證書分左列二等

一、凡具有技師資格者給予甲等開業證書
二、凡具有技副資格者給予乙等開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甲等二百元乙等一百元於領證時繳納

第九條 建築師開業證書應懸掛於事務所內適當地點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開業證書已領給者應予撤銷

一、已受治產之宣告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三、因犯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四二條第一項之罪經判決處罰者
四、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十一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以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二條 已領開業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得呈請補領其程序與新領者同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各省市政府所發之執照或開業證書者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換領新開業證書

第十四條 開業建築師已依法請領開業證書者在未頒給前主管

機關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開業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十五條　已經開業之建築師在申請開業以外之地方執行業務時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六條　省市主管機關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後應即將所發證書等級號數及發出年月註入申請書附欄連同像片一張報請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執業與取費

第十七條　建築師領有甲等開業證書者得承辦一切大小建築工程之設計及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項業務

第十八條　建築師領有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承辦造價三十萬元以下之建築工程設計及第二條所列各項業務

第十九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錄簿記載委託人姓名住址及委託事件與辦理情形

前項登錄簿應由建築師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層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建築師代業主設計之草圖以能得業主之同意為標準正式圖樣以能供給營造商準確估價為標準必要時並應供給一切詳圖及說明

第廿一條　建築師辦理圖單書表均應記載本人姓名及開業證書號數並加蓋私章或事務所圖記

第廿二條　建築師得代業主辦理請求建築執照及辦理招商投標擬訂契約與其他工程上之接洽監督事項

第廿三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之公費但僅設計繪圖而不監工時取費率應減百分之二

第廿四條　公務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業務時建築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廿五條　建築師之修業復業或移轉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報

第廿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應備具建築師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申請書所載事項
二、發給證書等級號數
三、開始執行業務年月
四、內政部備案年月
五、登記事項之變更
六、曾受懲戒種類期限及事由
七、停止執行

前項登記簿應按季另繕副本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章　責任與義務

第廿七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建築物之計劃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無論是否代業主監造均應負工程上之責任

第廿八條　業主或營造廠商變更原定建築計劃時應事先取得建築師之同意並應依法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業主或營造

廠商無論在工程進行時或完工後不受建築師之警告致工程有發生危險可能時建築師應據實呈報主管機關

第廿九條　建築師對於公安及預防災害等事應遵從主管行政機關之指揮

第三十條　建築師對於所在地之都市計劃有襄助研究及建議之業務

第卅一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卅二條　建築師不得兼營營造業或兼任營造廠商之技師或營造廠商之擔保人

第卅三條　建築師不得兼營建築材料之商業

第卅四條　原任他項職務者應於開業時聲明情形呈由主管機關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內得先行使其建築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建築師業務

第卅五條　建築師不得與非建築師共同行使業務或利用非建築師假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

第卅六條　建築師不得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卅七條　建築師不得利用地位在工商業上爲不正當之競爭

第五章　懲戒

第卅八條　建築師違反本規則之行爲者得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交付懲戒主管機關接受聲請後應卽加具意見呈報內政部交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分之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卅九條　建築師之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撤銷開業證書

第四十條　建築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業務之玩忽致他人蒙受損害或違反第二十八三十五三十六各條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二、因技術不精致他人蒙受損害或違反第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撤銷開業證書

三、於執行建築師業務後發現有第十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之一或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者應予撤銷開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建築師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應於三日內將開業證書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註銷並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主管機關收執期滿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式四種

建築師開業證 等第 號

案據 申請在 設立 建築師事務所
執行 等建築師業務業經審查合格除報內政部備
案外合行發給 等開業證准許開業此證
右給建築師 收執

省建設廳長
（市工務局局長）

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建築師開業證存根

據 申請在 設立 建築師事務所執
行 等建築師業務業經審查合格發給 等第 號
建築師開業證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建築師登記簿

建築師姓名	年齡	籍貫	開業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業務範圍	發給開業證等級號數	發給開業證年月日	開始執行業務年月日	內政部備案年月日	其他事項	懲戒種類	懲戒期限	懲戒事由	停止執行業務年限	停止執行業務原因	停止執行業務核轉地方	停止執行業務年月日
																		轉	

說明

各省市主管機關應備具本登記簿隨登記建築師之動態並按季月繕副本報請內政部備案

建築師業務登錄簿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年月日	委託人姓名	住址	委託事項	辦理情形

說明

建築師開業後應即備具本登記簿記載業務以備隨時考查並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抄一份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層轉內政部備案

建築師開業申請書

字第　　號

事務所名稱								
地址								
申請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登記技師(副)年月日	所領技師(副)登記證號數	已否領有他處開業證或執照	過去承辦業務成績
建築師								
從業建築師								
測繪員								

申請事項		省(院轄市)主管機關審查紀要	
業務範圍		審查意見	
申請執業等級		核准業務範圍	
申請年月日		發給證書等級號數	
申請人簽名蓋章		發證年月日	

相片	繳驗證件	附記

所在地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省(院轄市)主管機關蓋章
所在地主管機關蓋章		

說明

(一)建築師於開業前應填具申請書三份(在院轄市只需二份)連同技師(副)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在院轄市只需三張)繳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聽候審查

(二)所在地主管機關收到建築師申請書後應即轉省主管機關審查在院轄市即由工務局直接辦理勿庸核轉

(三)省主管機關收到申請書經審查核定後應將附欄各項填明以一份存查一份連同開業證發還所在地主管機關一份報請內政部備案(院轄市工務局以一份存查一份報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秘組二(三四)字第二五四六號

令財政局

案據警察局呈稱

「案查本局前為確保治安整肅風氣曾請明令規定不准創設酒吧間及其他娛樂場所經呈奉鈞府市會二(三四)字第一七三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舞場執照以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申請者為限其以後申請者一律不准發給以示限制除令飭財政局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局前次呈請限制者範圍較廣前奉指示者僅限制舞廳開設一項至於酒吧間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是否亦適合此項規定理合再行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酒吧間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應與舞廳同樣辦理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後申請者一律不發執照以示限制等語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組三(三四)字第二四五二號

令公用局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准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函為聯合國援華救濟物資運滬船隻在各碼頭起卸請飭屬免征並泊費等由除分令外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原呈

案准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開

「查聯合國援華物資前經聯合國與 國民政府訂有協定一律免征各項捐稅是項物資現已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陸續運到其中小麥一項已由本署委託上海福新麵粉公司阜豐麵粉公司等分運所屬各廠代磨麵粉備充救濟之需茲據福新麵粉公司函稱 Davy Crockett 輪船運到小麥經交駁船運至本公司第七廠卸貨時公用局派員向征碼頭捐擬請函咨公用局免予征收並希貴署填發證明文件以資憑執等語除准發證明書外所有本署委託各麵粉公司代磨麵粉之美麥並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滬其他物資在外灘虹口南市及蘇州河畔各碼頭起卸時擬請貴局轉飭碼頭倉庫管理處免予征捐以維善舉」

等由到局除令飭碼頭倉庫管理處對於該署運送物資之駁船得憑該署證明函件及輪單在各市有碼頭起卸免收並泊費并函復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

謹呈

市長錢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用局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組二(三四)字第二五四七號

令警察局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呈一件爲保持社會安寧秩序擬請禁止增設酒吧間及公共娛樂場所一案呈奉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後舞廳申請營業執照一律不准發給酒吧間娛樂場所是否亦適合此項限制祈核示由

呈悉查酒吧間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應與舞廳同樣辦理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後申請者一律不發執照以示限制除令知財政局外仰卽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公牘〕

上海市政府 代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酉㝷機渝電敬悉關於淸除本市垃圾整飭市容一案經飭有關各局會同上海市黨部暨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各就主管部份參照過去良規妥擬辦法認眞辦理茲將辦理經過摘要陳報如次本府爲促起市民注意淸潔衞生起見先舉行淸潔運動週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至七日擴大宣傳並舉行全市大掃除及淸潔競賽宣傳分（一）電台廣播(二)電影幻燈片(三)報紙發行特刊(四)標語（五）演講會等五種全市大掃除自十一月二日起至六日止全市劃分爲八大區域實施通衢街道由各局人員暨青年團團員會同警察淸道夫合組服務組十五組分區打掃每組配以大卡車三輛手推車六輛垃圾車六輛里巷戶屋由市民自行負責淸除最後實施淸潔競賽由警察衞生兩局及青年團派員組織檢查組十九組實施檢查並將各區成績發表分別以予獎懲以期移風易俗滌除市民汚穢怠惰之習尙當時會由職督率各局處首長逐區逐段巡視勤惰經考察結果各工作人員尙稱努力第以淸潔工作重在平時故復訂定經常保持淸潔辦法飭警察局嚴厲執行以收實效並訂頒「市民淸潔須知」以期市民與政府通力合作嗣後職當督率所屬繼續切實注意推行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檢同上海市經常保持淸潔辦法草案市民淸潔須知各一份報請 鑒核

職錢大鈞江

附呈上海市經常保持淸潔辦法草案市民淸潔須知各一份

◉上海市經常保持淸潔辦法

(一)爲使本市經常保持淸潔起見除在警察局總局設立衞生警察與衞生局密切合作外在各分局就現有行政警察加重其衞生警察之任務